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興勤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48,147 千元，依審計準則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是以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認列之流程外，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興勤公司與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興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3,304	7	\$ 1,063,3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84,936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672	-	2,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3,980	5	782,0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54,319	2	222,0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3	-	2,4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07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6,805	2	337,0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4,860	-	38,5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262	-	34,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34,981</u>	<u>20</u>	<u>2,485,26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184	-	27,9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590,474	68	10,160,18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九)	1,637,007	11	1,698,69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871	-	42,3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539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9,422	-	24,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501	-	31,03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50,595	1	75,9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988	-	42,4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3,324	-	3,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8	-	17,9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80,873</u>	<u>80</u>	<u>12,123,978</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5,854</u>	<u>100</u>	<u>\$ 14,609,2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820,000	5	\$ 4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80	-	4,2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4,256	-	32,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458,816	3	390,0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4,250	2	365,9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38	-	2,2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9,780	2	125,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0	-	1,85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63,899	1	178,61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174	1	60,5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1,665	-	33,8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2,138</u>	<u>14</u>	<u>1,594,53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448,281	3	680,03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7,389	12	1,682,96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760	-	44,14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315	-	17,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12	-	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9,657</u>	<u>15</u>	<u>2,424,76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441,795</u>	<u>29</u>	<u>4,019,293</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8	1,281,127	9
3200	資本公積	352,907	2	352,90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778	11	1,584,9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2,384	50	6,983,444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53,162	61	8,824,580	61
3400	其他權益	(13,137)	-	131,336	1
3XXX	權益總計	<u>11,174,059</u>	<u>71</u>	<u>10,589,950</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15,854</u>	<u>100</u>	<u>\$ 14,609,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848,147	100	\$ 3,562,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2,528,814</u>	<u>66</u>	<u>2,309,63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333</u>	<u>34</u>	<u>1,252,603</u>	<u>35</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15,646)	-	(5,1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165</u>	<u>-</u>	<u>1,1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08,852</u>	<u>34</u>	<u>1,248,61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870	4	158,836	4
6200	管理費用	219,210	6	198,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38	5	188,21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034</u>	<u>-</u>	<u>(1,5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6,652</u>	<u>15</u>	<u>543,60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42,200</u>	<u>19</u>	<u>705,01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4,779	1	37,276	1
7010	其他收入	14,678	-	5,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84)	(2)	28,280	1
7050	財務成本	(20,823)	(1)	(20,2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53,090</u>	<u>33</u>	<u>1,172,376</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5,840</u>	<u>31</u>	<u>1,223,411</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18,040	50	\$ 1,928,429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12,007</u>	<u>11</u>	<u>377,889</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6,033</u>	<u>39</u>	<u>1,550,540</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7	-	8,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1	-	2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	-	1,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93</u>)	<u>-</u>	(<u>1,636</u>)	<u>-</u>
8310		<u>12,318</u>	<u>-</u>	<u>8,4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604)	(10)	576,918	16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1,661	5	(92,7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189</u>	<u>1</u>	(<u>96,838</u>)	(<u>3</u>)
8360		(<u>152,754</u>)	(<u>4</u>)	<u>387,351</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140,436</u>)	(<u>4</u>)	<u>395,820</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597</u>	<u>35</u>	<u>\$ 1,946,360</u>	<u>5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1.76</u>		<u>\$ 12.10</u>	
9850	稀 釋	<u>\$ 11.71</u>		<u>\$ 1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454,089	\$ 140,627	\$ 6,337,262	\$ 7,931,978	(\$ 249,976)	(\$ 6,260)	(\$ 256,236)	\$ 9,309,77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811	-	(130,81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09	(115,60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6,186)	(666,186)	-	-	-	(666,186)
		-	-	130,811	115,609	(912,606)	(666,186)	-	-	-	(666,18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550,540	1,550,540	-	-	-	1,550,54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8	8,248	387,351	221	387,572	395,82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8,788	1,558,788	387,351	221	387,572	1,946,36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81,127	352,907	1,584,900	256,236	6,983,444	8,824,580	137,375	(6,039)	131,336	10,589,95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878	-	(155,87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6,236)	256,23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1,488)	(781,488)	-	-	-	(781,488)
		-	-	155,878	(256,236)	(681,130)	(781,488)	-	-	-	(781,48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506,033	1,506,033	-	-	-	1,506,033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7	4,037	(152,754)	8,281	(144,473)	(140,43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0,070	1,510,070	(152,754)	8,281	(144,473)	1,365,59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127	\$ 352,907	\$ 1,740,778	\$ -	\$ 7,812,384	\$ 9,553,162	(\$ 15,379)	\$ 2,242	(\$ 13,137)	\$ 11,174,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18,040	\$1,928,4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064	117,86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82	11,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34	(1,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102	51,322
A20900	財務成本	20,823	20,285
A21200	利息收入	(24,779)	(37,276)
A21300	股利收入	(3,0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3,090)	(1,172,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89	(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45	-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14,932	(27,2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646	5,16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65)	(1,180)
A29900	其他項目	(467)	(2,0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475)	(47,739)
A31130	應收票據	(357)	(27)
A31150	應收帳款	(64,003)	(109,2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62)	(51,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8)	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A31200	存 貨	(14,656)	(30,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6	2,0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42)	(1,332)
A32150	應付帳款	(7,939)	(2,3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69	25,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7)	41,7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	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3)	19,4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972)	(10,9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3,311	\$ 729,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9	37,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54)	(15,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055)	(105,0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591</u>	<u>646,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69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99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46)	(157,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14)	(8,1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66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982</u>	<u>424,2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47</u>	<u>248,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0	2,085,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0)	(1,785,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722)	(219,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0	1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1)	(1,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488)	(666,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411)</u>	<u>(543,1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927	350,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3,377</u>	<u>712,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3,304</u>	<u>\$1,063,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

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

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被動元件等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

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按一定比率調整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

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3	\$ 788
銀行支票存款	68	74
銀行活期存款	774,412	1,062,5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97,921	-
	<u>\$1,073,304</u>	<u>\$1,063,377</u>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1.1~1.13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88,223	\$ -
－基金受益憑證	137,698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015	-
	<u>\$ 584,93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80	\$ 4,21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年1月	USD 21,000/NTD 659,0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年2月	USD 3,000/NTD 94,8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15年1月	EUR 1,000/USD 1,18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年1月	USD 2,000/RMB 14,053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年1月	USD 33,000/NTD 1,079,6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年1月	USD 12,000/RMB 87,58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14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6,184</u>	<u>\$27,903</u>

本公司投資上列未上市（櫃）股票，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 <u>2,672</u>	\$ <u>2,31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	\$850,324	\$786,321
減：備抵損失	<u>6,344</u>	<u>4,310</u>
	<u>\$843,980</u>	<u>\$782,0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七）	<u>\$254,319</u>	<u>\$222,05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05	\$ 1,081,917	(\$ 433)	\$ 1,081,484
逾期 1 ~ 30 天	0.5	2,685	(13)	2,672
逾期 31 ~ 60 天	1	12,506	(125)	12,381
逾期 61 ~ 90 天	30	334	(100)	234
逾期 91 ~ 180 天	50	3,057	(1,529)	1,528
逾期 超過 180 天	100	<u>4,144</u>	<u>(4,144)</u>	<u>-</u>
合 計		<u>\$ 1,104,643</u>	<u>(\$ 6,344)</u>	<u>\$ 1,098,2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05	\$ 974,580	(\$ 389)	\$ 974,191	
逾期 1 ~ 30 天	0.5	15,729	(79)	15,650	
逾期 31 ~ 60 天	1	13,051	(131)	12,920	
逾期 61 ~ 90 天	30	1,102	(331)	771	
逾期 91 ~ 180 天	50	1,073	(537)	536	
逾期超過 180 天	100	2,843	(2,843)	-	
合計		<u>\$ 1,008,378</u>	<u>(\$ 4,130)</u>	<u>\$ 1,004,0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4,310	\$ 5,85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034	(1,52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
年底餘額	<u>\$ 6,344</u>	<u>\$ 4,310</u>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207,929	\$201,613
半成品	16,160	19,782
在製品	65,045	70,130
原料	35,924	34,771
物料	5,066	6,612
在途存貨	<u>6,681</u>	<u>4,173</u>
	<u>\$336,805</u>	<u>\$337,081</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跌價存貨已去化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未分攤製造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u>\$2,528,814</u>	<u>\$2,309,633</u>
存貨報廢損失	\$ 13,425	\$ 12,6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7	(39,908)
未分攤製造費用	<u>5,001</u>	<u>7,000</u>
	<u>\$ 19,933</u>	<u>(\$ 20,236)</u>

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因閒置產能，將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於當年度銷貨成本項下。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	\$ 4,866
質押定期存款	4,860	33,660
存出保證金	<u>3,324</u>	<u>3,321</u>
	<u>\$ 8,184</u>	<u>\$ 41,847</u>
流動	\$ 4,860	\$ 38,526
非流動	<u>3,324</u>	<u>3,321</u>
	<u>\$ 8,184</u>	<u>\$ 41,847</u>
質押定期存款年利率(%)	0.67	0.67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耀)	\$ 183,449	\$ 208,674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2,657,584	3,112,322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2,034,979	1,868,668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	5,575,273	4,826,241
Thinking Electronic USA, Inc. (興勤美國)	887	995
Thinking (Viet Nam) Electronic Co., Ltd. (興勤越南)	<u>138,302</u>	<u>143,283</u>
	<u>\$ 10,590,474</u>	<u>\$ 10,160,1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元耀	63.76%	63.76%
Greenish	100.00%	100.00%
興勤常州	47.39%	47.39%
興勤控股	100.00%	100.00%
興勤美國	100.00%	100.00%
興勤越南(註)	100.00%	100.00%

註：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注資興勤越南美金 20 萬元。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4 年度

成 本	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685	\$ 824,456	\$ 911,781	\$ 694,408	\$ 65,484	\$2,640,814
增 添	-	17,490	67,710	57,859	(46,749)	96,310
處 分	-	-	(25,681)	(42,381)	(5,245)	(73,30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2,594)	-	-	-	(52,59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685</u>	<u>\$ 789,352</u>	<u>\$ 953,810</u>	<u>\$ 709,886</u>	<u>\$ 13,490</u>	<u>\$2,611,223</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876	\$ 598,946	\$ 231,302	\$ -	\$ 942,124
折舊費用	-	17,126	74,590	58,025	-	149,741
處 分	-	-	(24,239)	(42,172)	-	(66,41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1,238)	-	-	-	(51,23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764</u>	<u>\$ 649,297</u>	<u>\$ 247,155</u>	<u>\$ -</u>	<u>\$ 974,21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4,685</u>	<u>\$ 711,588</u>	<u>\$ 304,513</u>	<u>\$ 462,731</u>	<u>\$ 13,490</u>	<u>\$1,637,007</u>

113 年度

成 本	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685	\$ 210,271	\$ 843,396	\$ 222,278	\$1,120,898	\$2,541,528
增 添	-	614,185	74,019	472,860	(1,055,414)	105,650
處 分	-	-	(5,634)	(730)	-	(6,3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685</u>	<u>\$ 824,456</u>	<u>\$ 911,781</u>	<u>\$ 694,408</u>	<u>\$ 65,484</u>	<u>\$2,640,814</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518	\$ 534,919	\$ 198,031	\$ -	\$ 832,468
折舊費用	-	12,358	69,661	34,001	-	116,020
處 分	-	-	(5,634)	(730)	-	(6,3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876</u>	<u>\$ 598,946</u>	<u>\$ 231,302</u>	<u>\$ -</u>	<u>\$ 942,1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4,685</u>	<u>\$ 712,580</u>	<u>\$ 312,835</u>	<u>\$ 463,106</u>	<u>\$ 65,484</u>	<u>\$1,698,69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6,310	\$ 105,65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帳列其他應付款）	(4,271)	32,125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	(56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336)	20,913
折舊資本化	<u>-</u>	<u>(258)</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66,846</u>	<u>\$ 157,867</u>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裝修工程	6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9,387	\$ 41,477
建築物	<u>484</u>	<u>900</u>
	<u>\$ 39,871</u>	<u>\$ 42,377</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2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20	\$ 1,760
建築物	<u>416</u>	<u>346</u>
	<u>\$ 1,936</u>	<u>\$ 2,106</u>

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80	\$ 1,851
非流動	<u>42,760</u>	<u>44,140</u>
	<u>\$44,140</u>	<u>\$45,9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0.75~1.38	0.75~1.38
建築物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

1. 土地

位於楠梓加工區，剩餘期間為 1~10 年，租賃到期時可再續約。政府得依該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

2. 建築物

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剩餘期間為 2 年，租賃到期時可再續約。

以上之承租，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位於楠梓加工區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14~119 年，並賦予承租人續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第 1 年	\$ 22,200	
第 2 年	22,200	
第 3 年	22,200	
第 4 年	22,200	
第 5 年	<u>16,650</u>	
	<u>\$105,450</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21</u>	<u>\$ 527</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779</u>	<u>\$ 9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資訊	<u>\$ 3,729</u>	<u>\$ 3,77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820,000</u>	<u>\$400,000</u>
信用借款年利率(%)	1.82~1.95	1.77~2.005

(二) 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12,180	\$ 861,902
減：政府補助折價	-	3,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3,899</u>	<u>178,612</u>
	<u>\$ 448,281</u>	<u>\$ 680,030</u>
信用借款年利率(%)	1.225	1.225

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自動撥日起滿 3 年按月陸續償還至 119 年 10 月，惟該利率因受政府補貼政策而低於市場利率，是以將部分貸款金額認列為政府補助，列入遞延收入（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遞延收入項下，於取得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990	\$170,742
應付員工酬勞	79,574	84,452
應付董事酬勞	25,588	25,991
應付設備款	17,002	12,731
其他	<u>94,096</u>	<u>72,031</u>
	<u>\$364,250</u>	<u>\$365,947</u>

十八、退款負債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60,560	\$ 76,342
本期提列	2,586	-
實際支付	(<u>8,972</u>)	(<u>15,782</u>)
年底餘額	<u>\$ 54,174</u>	<u>\$ 60,560</u>

折讓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售賠償費用，並於實際發生賠償時沖減退款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

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02	\$ 60,9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490)	(103,4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8,988)	(\$ 42,47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64,398	(\$ 97,364)	(\$ 32,9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 (收入)	790	(1,208)	(418)
認列於損益	825	(1,208)	(3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53)	(8,953)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25)	-	(725)
經驗調整	1,497	-	1,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2	(8,953)	(8,181)
雇主提撥	-	(949)	(949)
福利支付	(5,073)	5,073	-
113 年 12 月 31 日	60,922	(103,401)	(42,479)
利息費用 (收入)	935	(1,622)	(687)
認列於損益	935	(1,622)	(6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89)	(7,28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548	\$ -	\$ 548
經驗調整	<u>1,774</u>	<u>-</u>	<u>1,7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22</u>	<u>(7,289)</u>	<u>(4,967)</u>
雇主提撥	-	(855)	(855)
福利支付	<u>(3,677)</u>	<u>3,677</u>	<u>-</u>
114年12月31日	<u>\$ 60,502</u>	<u>(\$109,490)</u>	<u>(\$ 48,9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

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457)	(\$ 504)
減少0.25%	<u>\$ 468</u>	<u>\$ 5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u>\$ 1,900</u>	<u>\$ 2,106</u>
減少1.00%	(\$ 1,777)	(\$ 1,9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40</u>	<u>\$ 9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年	6.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23,649	23,6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4,644</u>	<u>4,644</u>
	<u>\$352,907</u>	<u>\$352,90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5,878	\$130,8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6,236)	115,609
現金股利	<u>781,488</u>	<u>666,186</u>
	<u>\$681,130</u>	<u>\$912,60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6.1</u>	\$ <u>5.2</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151,007
特別盈餘公積	13,137
現金股利	<u>755,865</u>
	<u>\$920,00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5.9</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137,375	(\$249,97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72,604)	576,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81,661	(92,7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74,521	(115,3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6,332)	<u>18,546</u>
年底餘額	<u>(\$ 15,379)</u>	<u>\$137,3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6,039)	(\$ 6,260)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之未實現損益	<u>8,281</u>	<u>221</u>
年底餘額	<u>\$ 2,242</u>	<u>(\$ 6,039)</u>

二一、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848,073	\$3,562,115
勞務收入	<u>74</u>	<u>121</u>
	<u>\$3,848,147</u>	<u>\$3,562,2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1,100,971</u>	<u>\$1,006,383</u>	<u>\$ 844,53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被動元件	\$3,848,073	\$3,562,115
勞務收入	<u>74</u>	<u>121</u>
	<u>\$3,848,147</u>	<u>\$3,562,236</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24,656	\$ 37,210
其 他	<u>123</u>	<u>66</u>
	<u>\$ 24,779</u>	<u>\$ 37,276</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補助收入	\$ 4,333	\$ 2,503
租金收入	6,549	847
股利收入	3,039	-
其 他	<u>757</u>	<u>2,414</u>
	<u>\$ 14,678</u>	<u>\$ 5,7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45,102)	(\$ 51,3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092)	80,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89)	12
其 他	<u>(401)</u>	<u>(467)</u>
	<u>(\$ 95,884)</u>	<u>\$ 28,280</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245	\$ 24,2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8	595
	<u>20,823</u>	<u>24,804</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4,519</u>
	<u>\$ 20,823</u>	<u>\$ 20,2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4,519</u>
資本化年利率(%)	-	1.1~1.23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1	\$116,020
使用權資產	1,936	2,106
投資性不動產	387	-
電腦軟體	<u>10,882</u>	<u>11,410</u>
	<u>162,946</u>	<u>129,536</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258</u>
	<u>\$162,946</u>	<u>\$129,2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510	\$ 92,467
營業費用	35,167	25,4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87</u>	<u>-</u>
	<u>\$152,064</u>	<u>\$117,8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7	\$ 2,061
營業費用	<u>8,755</u>	<u>9,349</u>
	<u>\$ 10,882</u>	<u>\$ 11,4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408,523	\$461,621
其 他	<u>91,062</u>	<u>89,803</u>
	<u>499,585</u>	<u>551,4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526	16,7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687</u>)	(<u>383</u>)
	<u>15,839</u>	<u>16,348</u>
	<u>\$515,424</u>	<u>\$567,7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5,770	\$221,041
營業費用	<u>309,654</u>	<u>346,731</u>
	<u>\$515,424</u>	<u>\$567,7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之 3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7	3.8
董事酬勞 (%)	1.3	1.3
金 額		
員工酬勞	\$ 75,259	\$ 76,450
董事酬勞	25,588	25,99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7,421	\$217,3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883	19,7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55)	(18,727)
	<u>284,849</u>	<u>218,4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158	159,3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2
	<u>127,158</u>	<u>159,4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2,007</u>	<u>\$377,8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1,918,040</u>	<u>\$1,928,4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3,608	\$ 385,68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費損	5,118	6,278
免稅所得	(3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883	19,77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830)	(15,2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55)	(18,5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2,007</u>	<u>\$ 377,889</u>

本公司適用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93	\$ 1,63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21)	115,3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6,332</u>	(<u>18,5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7,196</u>)	<u>\$ 98,4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0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9,780</u>	<u>\$125,0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709	\$ 374	\$ -	\$ 8,0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105	2,309	-	8,414
未實現退款負債	12,112	(1,277)	-	10,835
其他	<u>5,110</u>	<u>(786)</u>	<u>3,845</u>	<u>8,169</u>
	<u>\$ 31,036</u>	<u>\$ 620</u>	<u>\$ 3,845</u>	<u>\$ 35,5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1,638,003	\$ 125,629	\$ -	\$1,763,63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44	-	(34,344)	-
其他	<u>10,615</u>	<u>2,149</u>	<u>993</u>	<u>13,757</u>
	<u>\$1,682,962</u>	<u>\$ 127,778</u>	<u>(\$ 33,351)</u>	<u>\$1,777,389</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361	(\$ 8,652)	\$ -	\$ 7,7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65	440	-	6,105
未實現退款負債	15,268	(3,156)	-	12,11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19	-	(11,91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0,575	-	(50,575)	-
其他	4,674	1,619	(1,183)	5,110
	<u>\$ 104,462</u>	<u>(\$ 9,749)</u>	<u>(\$ 63,677)</u>	<u>\$ 31,0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1,489,641	\$ 148,362	\$ -	\$1,638,00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4,344	34,344
其他	8,794	1,368	453	10,615
	<u>\$1,498,435</u>	<u>\$ 149,730</u>	<u>\$ 34,797</u>	<u>\$1,682,96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06,033</u>	<u>\$1,550,540</u>

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128,113	128,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3	5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28,606</u>	<u>128,6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388,223	\$ -	\$ -	\$ 388,223
－基金受益憑證	137,698	-	-	137,69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59,015</u>	<u>-</u>	<u>-</u>	<u>59,015</u>
合 計	<u>\$ 584,936</u>	<u>\$ -</u>	<u>\$ -</u>	<u>\$ 584,93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36,184</u>	<u>\$ 36,1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080</u>	<u>\$ -</u>	<u>\$ 2,0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7,903	\$ 27,90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 衍生工具	\$ _____	\$ 4,212	\$ _____	\$ 4,21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7,903	\$ 27,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81	221
年底餘額	\$ 36,184	\$ 27,903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4,93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182,558	2,111,68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 36,184	\$ 27,903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80	4,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98,252	2,049,3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未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以及部分預期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暴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變動1%之損益影響		
美 元	<u>\$ 8,328</u>	<u>\$ 8,665</u>
人 民 幣	<u>\$ 2,677</u>	<u>\$ 4,826</u>
歐 元	<u>\$ 3,083</u>	<u>\$ 2,806</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

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2,781	\$ 8,181
金融負債	344,140	145,9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4,412	1,096,181
金融負債	1,132,180	1,158,64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3,578 千元及 625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受權益價格曝險之影響。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價格變動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增減分別 5,849 千元及 0 千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減分別 362 千元及 27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

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主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算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5,197	\$ 613,786	\$ 119,929	\$ -	\$ -
租賃負債	202	405	1,332	5,161	50,908
浮動利率工具	486,778	81,394	141,059	520,362	-
固定利率工具	301,387	-	-	-	-
	<u>\$ 903,564</u>	<u>\$ 695,585</u>	<u>\$ 262,320</u>	<u>\$ 525,523</u>	<u>\$ 50,90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 1,939	\$ 5,161	\$ 6,362	\$ 6,362	\$ 6,362	\$ 31,822
浮動利率工具	709,231	520,362	-	-	-	-
	<u>\$ 711,170</u>	<u>\$ 525,523</u>	<u>\$ 6,362</u>	<u>\$ 6,362</u>	<u>\$ 6,362</u>	<u>\$ 31,8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無附息負債	\$ 95,093	\$ 563,412	\$ 131,783	\$ -	\$ -
租賃負債	202	405	1,822	5,827	52,180
浮動利率工具	16,366	232,155	241,433	608,713	99,615
固定利率工具	<u>100,147</u>	<u>-</u>	<u>-</u>	<u>-</u>	<u>-</u>
	<u>\$ 211,808</u>	<u>\$ 795,972</u>	<u>\$ 375,038</u>	<u>\$ 614,540</u>	<u>\$ 151,79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 2,429	\$ 5,827	\$ 6,362	\$ 6,362	\$ 6,362	\$ 33,094
浮動利率工具	<u>489,954</u>	<u>608,713</u>	<u>99,615</u>	<u>-</u>	<u>-</u>	<u>-</u>
	<u>\$ 492,383</u>	<u>\$ 614,540</u>	<u>\$ 105,977</u>	<u>\$ 6,362</u>	<u>\$ 6,362</u>	<u>\$ 33,094</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皆為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交 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25,444	\$ 1,468,413
流 出	(<u>827,524</u>)	(<u>1,472,625</u>)
	(<u>\$ 2,080</u>)	(<u>\$ 4,21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 耀	子 公 司
興勤常州	子 公 司
興勤宜昌	子 公 司
江西興勤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子 公 司
中山為勤	子 公 司
興勤越南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為勤)	實質關係人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播勤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鑫科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興勤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興勤常州	\$ 191,977	\$ 200,626
	東莞為勤	67,064	39,067
	中山為勤	484,800	481,006
	其 他	17,842	8,251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u>1,625</u>	<u>1,751</u>
		<u>\$ 763,308</u>	<u>\$ 730,70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餘額分別為 15,646 千元及 5,165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進 貨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 1,179,565	\$ 1,119,749
	興勤常州	964,790	865,687
	其 他	96,542	105,339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u>7,629</u>	<u>8,132</u>
		<u>\$ 2,248,526</u>	<u>\$ 2,098,9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尚無價格可茲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興勤常州	\$ 119,739	\$ 89,893
東莞為勤	16,808	16,666
中山為勤	105,626	112,203
其 他	11,971	3,024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u>175</u>	<u>271</u>
	<u>\$ 254,319</u>	<u>\$ 222,0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 247,276	\$ 203,719
興勤常州	186,045	171,571
其 他	23,984	13,242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u>1,511</u>	<u>1,515</u>
	<u>\$ 458,816</u>	<u>\$ 390,04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 1,317	\$ 1,419
其 他	483	74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u>38</u>	<u>745</u>
	<u>\$ 1,838</u>	<u>\$ 2,238</u>

上述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屬設備款及加工用款項。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實質關係人		
	宏鑫科技	\$ 7,382	\$ 7,382
	屏東為勤	-	596
		<u>\$ 7,382</u>	<u>\$ 7,978</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 7,282	\$ 6,772
其 他	351	-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655	-
	<u>\$ 8,288</u>	<u>\$ 6,772</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 公 司—元 耀	<u>\$ 1,000</u>	<u>(\$ 328)</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加工費用	實質關係人—屏東為勤	<u>\$ 1,328</u>	<u>\$ 487</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價格，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 代 購 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 公 司		
興勤常州	\$ -	\$ 85
興勤宜昌	59	1,343
東莞為勤	17	-
其 他	20	399
	<u>\$ 96</u>	<u>\$ 1,827</u>

3.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播勤投資	<u>\$ 480</u>	<u>\$ 4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4. 捐贈

本公司為辦理文化教育之推動，114及113年度捐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興勤教育基金會並認列於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3,000千元及1,000千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2,970</u>	<u>\$ 59,109</u>
退職後福利	<u>840</u>	<u>859</u>
	<u>\$ 63,810</u>	<u>\$ 59,9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政府補助款履約及建廠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4,860</u>	<u>\$ 38,52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執行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799</u>	<u>\$ 77,880</u>

本公司構建廠房之工程款結算與供應商有爭議，已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本公司評估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34	31.375 (美元：新台幣)	\$ 895,254
人民幣	152,438	4.4599 (人民幣：新台幣)	679,858
歐元	8,887	36.94 (歐元：新台幣)	328,28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262,419	31.375 (美元：新台幣)	\$ 8,233,857
人民幣	456,284	4.4599 (人民幣：新台幣)	2,034,979
越南盾	117,205,085	0.00118 (越南盾：新台幣)	138,3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92	31.375 (美元：新台幣)	\$ 62,499
人民幣	92,411	4.4599 (人民幣：新台幣)	412,144
歐元	542	36.94 (歐元：新台幣)	20,0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423	32.725 (美元：新台幣)	\$ 930,143
人民幣	179,890	4.5522 (人民幣：新台幣)	818,895
歐元	8,282	34.13 (歐元：新台幣)	282,665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242,614	32.725 (美元：新台幣)	\$ 7,939,558
人民幣	410,516	4.5522 (人民幣：新台幣)	1,868,668
越南盾	112,821,260	0.00127 (越南盾：新台幣)	143,2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45	32.725 (美元：新台幣)	\$ 63,650
人民幣	73,877	4.5522 (人民幣：新台幣)	336,303
歐元	60	34.13 (歐元：新台幣)	2,0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14 年度</u>			
美 元	31.375	（美 元：新台幣）	\$16,194
人 民 幣	4.4599	（人民幣：新台幣）	1,763
歐 元	36.94	（歐 元：新台幣）	<u>8,047</u>
			<u>\$26,004</u>
<u>113 年度</u>			
美 元	32.725	（美 元：新台幣）	\$14,683
人 民 幣	4.5522	（人民幣：新台幣）	3,432
歐 元	34.13	（歐 元：新台幣）	(<u>654</u>)
			<u>\$17,46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	東莞為勤	中山為勤	其他應收款	是	\$ 401,255 (RMB 90,000 千元)	\$ 401,255 (RMB 90,000 千元)	\$ 147,127 (RMB 33,000 千元)	2.7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1,102,713	\$1,470,28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資金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30% 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 100% 為限。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2)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興勤越南	2	\$ 3,352,217	\$ 331,000 (USD10,000 千元)	\$ 313,750 (USD10,000 千元)	\$ -	\$ -	2.81	\$ 5,587,029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5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30% 為限。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數 / 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一對公結構型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人民幣 90,257 千元	-	人民幣 90,257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興勤常州	子公司	銷貨	(\$ 191,977)	(5)	月結 60 天	\$ -	-	(\$ 119,739)	(11)	
	興勤常州	子公司	進貨	964,790	40	月結 60 天	-	-	186,045	39	
	東莞為勤	子公司	進貨	1,179,565	49	月結 60 天	-	-	247,276	51	
	中山為勤	子公司	銷貨	(484,800)	(13)	月結 60 天	-	-	(105,626)	(10)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銷貨	(159,097)	(5)	月結 60 天	-	-	(35,061)	(4)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387,118	20	月結 60 天	-	-	79,337	16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進貨	238,277	12	月結 60 天	-	-	46,628	10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銷貨	(135,495)	(4)	月結 60 天	-	-	(29,045)	(3)	
興勤宜昌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進貨	322,648	33	月結 60 天	-	-	62,229	29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銷貨	(468,399)	(30)	月結 60 天	-	-	(89,815)	(17)	
江西興勤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銷貨	(314,062)	(28)	月結 60 天	-	-	(67,166)	(28)	
	中山為勤	兄弟公司	銷貨	(223,347)	(20)	月結 60 天	-	-	(46,329)	(20)	
東莞為勤	中山為勤	子公司	進貨	1,400,796	52	月結 60 天	-	-	293,525	35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興勤常州	子公司	\$119,739	1.83	\$ -	-	\$113,725	\$ -
本公司	中山為勤	子公司	105,626	4.45	-	-	85,768	-
興勤常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86,045	5.40	-	-	156,395	-
東莞為勤	本公司	母公司	247,276	5.23	-	-	230,414	-
中山為勤	東莞為勤	母公司	293,525	5.26	-	-	293,525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耀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及製造	\$ 304,410	\$ 304,410	25,732,508	63.76	\$ 183,449	(\$ 40,139)	(\$ 25,593)	註1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US\$7,375 千元)	242,300 (US\$7,375 千元)	7,374,997	100	2,657,584	250,804	246,537	註1
	興勤控股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792,506 (US\$25,476 千元)	792,506 (US\$25,476 千元)	25,476,302	100	5,575,273	846,595	831,857	註1
	興勤美國	美國	電子零件產品設計與銷售	30,715 (US\$1,000 千元)	30,715 (US\$1,000 千元)	1,000,000	100	887	(164)	(164)	
	興勤越南	越南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155,513 (US\$ 5,000 千元)	149,313 (US\$4,800 千元)	-	100	138,302	(1,039)	(1,039)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05,781 (US\$6,375 千元)	205,781 (US\$6,375 千元)	6,375,000	100	1,642,636	237,655	237,655	
	興勤香港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753 (US\$10,040 千元)	311,753 (US\$10,040 千元)	10,040,000	100	1,319,147	188,703	188,703	
	景富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5,108 (US\$5,055 千元)	155,108 (US\$5,055 千元)	5,055,000	100	2,389,222	370,504	370,504	
	興勤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12,518 (US\$3,864 千元)	112,518 (US\$3,864 千元)	3,864,354	100	322,522	49,952	49,952	

註 1：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興勤常州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 1,008,050 (USD\$ 31,260 千元)	註1	\$ 452,725	\$ -	\$ -	\$ 452,725	\$ 433,265	100	\$ 425,154	\$ 4,133,056	\$ 2,202,631 (US\$72,024 千元)	註9	
興勤宜昌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203,439 (USD\$ 6,300 千元)	註2	203,439	-	-	203,439	237,788	100	237,788	1,641,628	-		
江西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	310,330 (USD\$ 10,000 千元)	註3	310,330	-	-	310,330	188,805	100	188,805	1,318,669	-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及買賣	868,640 (CNY\$ 194,782 千元)	註4	265,306	-	-	265,306	570,373	100	570,373	3,681,642	-		
中山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之製造及買賣	658,145 (CNY\$ 150,000 千元)	註5	-	-	-	-	147,084	100	147,084	988,014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1,216,534 (US\$ 38,774 千元)	\$167,135 (US\$ 5,327 千元)	\$6,704,435

註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及興勤薩摩亞）及子公司（興勤常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透過子公司（東莞為勤）出資投資大陸公司。

註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7：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327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38,774 千元，差異 US\$33,447 千元，係扣除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32,024 千元、扣除清算股款匯至第三地尚未核准扣減金額 US\$176 千元、加回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 US\$65,598 千元及匯出資金匯率換算差額 US\$49 千元。11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係按 US\$1=NT\$31.375 換算。

註8：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註9：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收益 201,492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收益 223,662 千元，共計 425,154 千元，與興勤常州淨利差異，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8
活期存款										57,899
外幣活期存款										
美 元	5,002千元									156,932
人 民 幣	25,158千元									112,202
歐 元	5,733千元									211,787
日 幣	639,763千元									128,784
港 幣	26,490千元									106,8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30,000千元	115.01			1.1					133,797
人 民 幣	36,800千元	115.03			1.13					<u>164,124</u>
										<u>\$1,073,304</u>

註：外幣換算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對台幣=1：31.375。

人 民 幣對台幣=1：4.4599。

歐 元對台幣=1：36.94。

日 幣對台幣=1：0.2013。

港 幣對台幣=1：4.032。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u>關 係 人</u>			
興勤常州	\$ 119,739	\$ -	銷 貨 款
東莞為勤	16,808	-	銷 貨 款
中山為勤	105,626	-	銷 貨 款
其 他 (註)	<u>12,146</u>	<u>-</u>	銷 貨 款
	<u>254,319</u>	<u>-</u>	
<u>非 關 係 人</u>			
A 公 司	43,409	-	銷 貨 款
其 他 (註)	806,915	860	銷 貨 款
備抵損失	(<u>6,344</u>)	(<u>860</u>)	
	<u>843,980</u>	<u>-</u>	
	<u>\$1,098,299</u>	<u>\$ -</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註)
製 成 品	\$207,929	\$253,833
半 成 品	16,160	28,607
在 製 品	65,045	94,889
原 料	35,924	36,975
物 料	5,066	5,109
在途存貨	<u>6,681</u>	<u>6,681</u>
	<u>\$336,805</u>	<u>\$426,094</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價(元)	總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元耀	25,732,508	\$ 208,674	- \$ 368	- \$ 25,593	25,732,508	63.76	\$ 183,449	\$ 7.32	\$ 188,251	無
Greenish	7,374,997	3,112,322	- 247,562	- 702,300	7,374,997	100	2,657,584	363.32	2,679,457	無
興勤常州	14,814,804	1,868,668	- 202,417	- 36,106	14,814,804	47.39	2,034,979	196.26	1,977,418	無
興勤控股	25,476,302	4,826,241	- 835,072	- 86,040	25,476,302	100	5,575,273	222.80	5,676,042	無
興勤美國	1,000,000	995	- 56	- 164	1,000,000	100	887	0.89	887	無
興勤越南	-	<u>143,283</u>	- <u>6,200</u>	- <u>11,181</u>	-	100	<u>138,302</u>	-	<u>138,302</u>	無
		<u>\$10,160,183</u>	<u>\$ 1,291,675</u> (註)	<u>\$ 861,384</u> (註)			<u>\$10,590,474</u>		<u>\$10,660,357</u>	

註：係新增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盈餘匯回款項。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 (註)</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52,854	\$ -	(\$ 7,034)	\$ 45,820
建 築 物	<u>1,246</u>	<u>-</u>	<u>-</u>	<u>1,246</u>
	<u>54,100</u>	<u>-</u>	<u>(7,034)</u>	<u>47,066</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11,377)	(1,520)	6,464	(6,433)
建 築 物	<u>(346)</u>	<u>(416)</u>	<u>-</u>	<u>(762)</u>
	<u>(11,723)</u>	<u>(1,936)</u>	<u>6,464</u>	<u>(7,195)</u>
	<u>\$ 42,377</u>	<u>(\$ 1,936)</u>	<u>(\$ 570)</u>	<u>\$ 39,871</u>

註：主係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4/10/29~115/01/27	1.82	\$300,000
國泰世華	114/12/19~115/01/19	1.82	200,000
中國信託	114/09/26~115/03/26	1.84	50,000
台北富邦	114/12/29~115/01/30	1.95	120,000
台新銀行	114/12/26~115/01/30	1.95	100,000
台新銀行	114/12/30~115/01/30	1.95	50,000
			<u>\$820,000</u>

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約為 1,580,000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東莞為勤		\$	247,276
		興勤常州			186,045
		興勤宜昌			23,471
		其他(註)			<u>2,024</u>
					<u>458,816</u>
非關係人					
		B 公司			6,115
		C 公司			3,095
		D 公司			2,444
		E 公司			1,680
		其他(註)			<u>10,922</u>
					<u>24,256</u>
				\$	<u>483,0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105.06~124.07	0.75~1.38	\$ 43,650
建 築 物		113.03~116.02	1.35	<u>490</u>
				44,140
減：租賃負債—流動				<u>1,38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2,760</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千 粒)</u>	<u>金</u>	<u>額</u>
商品銷貨收入				
	被動元件	6,720,378		\$3,848,073
勞務收入				<u>74</u>
				<u>\$3,848,147</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u>產銷成本</u>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	34,771
	本年度進料		129,954
	年底原料	(35,924)
	其他	(<u>6,474)</u>
			122,327
	物料耗用		23,906
	直接人工		150,818
	製造費用		<u>306,969</u>
	本年度製造成本		604,020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89,912
	本年度購入		5,545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81,205)
	其他		<u>9,357</u>
	本年度製成品成本		627,629
	年初製成品		201,613
	本年度購入		2,243,735
	年底製成品	(207,929)
	其他	(<u>333,870)</u>
	產銷成本合計		<u>2,531,178</u>
<u>其他營業成本</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338)
	存貨報廢損失		13,425
	其他	(<u>10,958)</u>
		(<u>2,364)</u>
			<u>\$2,528,814</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8,474	\$111,582	\$ 81,316	\$241,372
員工福利（註）	7,906	18,412	16,376	42,694
折舊及攤提	3,940	11,269	28,713	43,922
董事酬勞	-	25,588	-	25,588
勞務費	5,315	13,211	593	19,119
進出口費用	16,504	93	45	16,642
水電瓦斯費	175	3,267	15,068	18,510
運 費	14,644	877	197	15,718
消 耗 品	1	64	17,301	17,366
佣金支出	6,280	-	-	6,280
其 他	<u>60,631</u>	<u>34,847</u>	<u>21,929</u>	<u>117,407</u>
	<u>\$163,870</u>	<u>\$219,210</u>	<u>\$181,538</u>	564,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34</u>
				<u>\$566,652</u>

註：員工福利係包含勞健保、退休金、伙食及其他福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7,151	\$241,372	\$ -	\$408,523	\$183,088	\$278,533	\$461,621
勞健保費用	17,183	21,259	-	38,442	16,970	20,578	37,548
退休金費用	7,111	8,728	-	15,839	7,317	9,031	16,348
董事酬金	-	25,588	-	25,588	-	25,991	25,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25	12,707	-	27,032	13,666	12,598	26,264
	<u>\$205,770</u>	<u>\$309,654</u>	<u>\$ -</u>	<u>\$515,424</u>	<u>\$221,041</u>	<u>\$346,731</u>	<u>\$567,772</u>
折舊費用	\$116,510	\$ 35,167	\$ 387	\$152,064	\$ 92,467	\$ 25,401	\$117,868
攤銷費用	\$ 2,127	\$ 8,755	\$ -	\$ 10,882	\$ 2,061	\$ 9,349	\$ 11,410

註 1：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7 人及 5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8 千元及 1,042 千元。

註 3：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15 千元及 888 千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

註 5：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支出。

註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董 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分派，相關章程規定請參閱附註二二(七)，其薪酬合理性評估，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與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適度調整，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接次頁)

(承前頁)

2. 經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審核經理人薪酬。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次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同業水準 150%。

變動薪資：包含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3. 員工

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請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個人薪資依「薪資管理辦法」、工作職責及專業技能核給，員工酬勞依「員工現金(股票)紅利分配核發辦法」、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給予獎勵。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珍麗

高市財證字第 115010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裕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639504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811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